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导致无法支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1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24-018)。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威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威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2023年7月25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威(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爱特威韩方股东TRiNno Technology Co., Ltd.于8月11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投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威(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9月15日,公司向爱特威董事会决议,爱特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爱特威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60%,以现金支付方式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威(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

年12月29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威(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七)》,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威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公司已就收购爱特威事项确定了最终的中介机构并签订正式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报告期预计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评估基准日预计为2023年12月31日。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后,按照前述计划的时间加紧推动进程,再次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草案制作等工作。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按规定进行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导致无法支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铜陵定转(债券代码:124023)转股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65元/股。

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140,476,679股股份,3,336,6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3,336,626张,债券代码“124023”,债券简称“铜陵定转”,已于202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铜陵定转”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止,即转股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可转股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0号),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野马电池”)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股东为余元荣、陈恩乐、陈一军、余余峰、陈科军、余余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00%,将于2024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初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野马电池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持有的野马电池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野马电池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承诺意见出具日,野马电池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野马电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5.0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4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候选人的遴选、审核、考察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聘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余元荣	20,000,000	15.00	20,000,000	0
2	陈恩乐	20,000,000	15.00	20,000,000	0
3	陈一军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4	余余峰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5	陈科军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6	余余峰	15,000,000	11.25	15,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75.00	100,000,000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40,000	100,000,000	133,340,000
合计	133,340,000	0	133,3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参与认购共青城建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建木”或“基金”)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事项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于近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 号:(宁)MK安许证[2024]002号

企业名称: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

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 期:2024年04月02日至2027年04月02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传票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6	白 阳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51,446.50	1.请求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8,000元;2.请求支付工资差额9,180元;3.请求出具《离职证明书》。	二、三审已受理,将由独任审理	一审判决:2023年1月23日一审判决,被告应赔偿原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8	吴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965,425.87	1.请求支付2022年11月的工资40,000元;2.请求支付补缴社会保险金403,690.22元;3.请求支付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加班费448,125.71元;4.请求支付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28,282.62元;5.请求支付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的费用报销款7,327.32元;6.请求支付2021年至2022年期间的困难补助金1,000元;7.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6,000元。	一审已立案,将于12月12日开庭	2023年5月17日裁决:一、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差额599.59元;二、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28,282.62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9	蒋 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162,171.58	1.判令支付项目奖金158,171.58元;2.判令支付律师费4,000元。	一审已立案,暂未生效	2024年3月27日收到判决:驳回原告请求,全部驳回请求。
10	史 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244,050.27	1.判令支付项目奖金158,171.58元;2.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6,000元。	一审已立案,暂未生效	2024年3月27日收到判决:驳回史杰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任何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利益或转让该等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铜陵定转”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336,626张(剩余金额为333,662,600.00元)。

2024年第一季度,“铜陵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1,460,000张(剩余金额为2,146,000,000.00元)。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0,554,546.00	16.90	2,140,545,821.00	16.90
高管锁定股	77,867.00	0.00	69,142.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140,476,679.00	16.90	2,140,476,679.00	16.9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26,455,441.00	83.10	10,526,464,166.00	83.10
3、总股本	12,667,009,987.00	100.00	12,667,009,987.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定转”股本结构表;

(三)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铜陵定0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的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相关领域企业进行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认为基金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行业资源,有助于公司与相关领域的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发掘业务机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通知,共青城建木已完成认购,募集总额为人民币4,31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3%
2	广东通宇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30.16%
3	上海荣泰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3.20%
4	陈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3.20%
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1.60%
6	曾华青	有限合伙人	300	6.96%
7	陈国青	有限合伙人	200	4.64%
基金总额			4,310	100.0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共青城建木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投资项目收益实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基金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普通合伙人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基金存续期间,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4]6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